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御铜坊（海兴）铜艺制品有限公司铜艺装饰产品
及卡扣式铜门项目

项目法人代表：张军武

单位名称（盖章）：御铜坊（海兴）铜艺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御铜坊（海兴）铜艺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 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3
2 建设项目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技术规范	4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4
3 环评主要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	18
3.1 项目基本情况	18
3.2 主要生产设备	19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21
3.4 工艺流程	22
3.5 公用工程	25
3.6 项目变动情况	26
4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7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5.1 环评主要结论	31
5.1.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6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错误！未定义书签。
5.2 环评文件批复	31
6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3
6.1 废气	33
6.2 废水	34
6.3 噪声	35
6.4 固废	35
7 质量控制	36

1 项目概况

御铜坊（海兴）铜艺制品有限公司铜艺装饰产品及卡扣式铜门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海兴经济开发区。以铜门为主的建筑，中华古来有之。铜本性温润，耐腐蚀，通过精工打造，匠心诚厚，诸形工美。御铜坊（海兴）铜艺制品有限公司于河北省沧州市海兴经济开发区新建办公楼、车间等，购置生产设备，实施铜门铜艺制作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铜门 1000 套/年，铜装饰板 20000 平/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御铜坊（海兴）铜艺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沧州市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评价人员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完成了《御铜坊（海兴）铜艺制品有限公司铜艺装饰产品及卡扣式铜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通过海兴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海审环表[2023]009 号。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7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924MABX0WUJ06001W。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 13 号令）等相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御铜坊（海兴）铜艺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根据公司的环评资料、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及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BSF-Y-20240219)等资料进行实地勘察、核实，同时本着客观、公正、全面、规范的原则，编制了《御铜坊（海兴）铜艺制品有限公司铜艺装饰产品及卡扣式铜门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2 建设项目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2 月 29 日；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 年 1 月 1 日。

2.2 技术规范

- (1)《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 (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
-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5)《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
- (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御铜坊（海兴）铜艺制品有限公司铜艺装饰产品及卡扣式铜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御铜坊（海兴）铜艺制品有限公司铜艺装饰产品及卡扣式铜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海审环表[2023]009 号；
- (3)御铜坊（海兴）铜艺制品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924MABX0WUJ06001W

(4) 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项目编号：HBSF-Y-20240219

项目名称：御铜坊（海兴）铜艺制品有限公司

铜艺装饰产品及卡扣式铜门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御铜坊（海兴）铜艺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03 日



说 明

- 1、检测报告只对本次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实验室只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送样信息由送样单位提供并对真实性负责。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复制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查询。逾期不查询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5、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联系方式：

电 话：17743770035

邮 箱：1002504255@qq.com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天山科技园 B 座

01 单元 5 层 501.502.503 室

邮 码：050035

检测单位：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赵智杰、张雄飞、王宁宁、周亚鹏、郭星磊、刘松、马蕙、冯嘉兴、

焦孟岩、张丽峰、郭梦柯、苏晓改、赵佳昊、魏晓薇、邢丹阳

报告编写： 侯振山 日期： 2025年01月03日

审 核： 韩梦雨 日期： 2025年01月03日

签 发： 孔根良 日期： 2025年01月03日

检测报告

一、概述

受检单位	御铜坊（海兴）铜艺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海兴县经济开发区工三路西纬四路北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日期	2024.12.24-2024.12.25	样品分析日期	2024.12.24-2024.12.3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军武 18201221977		
检测期间工况	检测期间，企业主体工况稳定，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二、检测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抗氧化废气、组装废气、印刷烘干废气净化设备进口	非甲烷总烃	FEP 采样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每天 3 次 检测 2 天
	蚀刻废气、抗氧化废气、组装废气、印刷烘干废气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采样头采样嘴有堵套装于密封袋中，完好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	FEP 采样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甲苯	活性炭管，两端有帽密封	
		二甲苯		
	食堂净化设备进口	油烟	滤筒保存完好	
	食堂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	油烟	滤筒保存完好	
	蚀刻废气 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	氯化氢	吸收瓶保存完好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完好无破损	每天 4 次 检测 2 天
		非甲烷总烃	FEP 采样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甲苯	活性炭管，两端有帽密封	
		二甲苯		
		氯化氢	吸收瓶保存完好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完好无破损	每天4次 检测2天
		非甲烷总烃	FEP采样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甲苯	活性炭管，两端有帽密封	
		二甲苯		
		氯化氢	吸收瓶保存完好	
	生产车间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FEP采样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厂区内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	
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	浅绿、浑浊、有异味	每天4次 检测2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总磷		
		总氮		
		工业企业噪声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YQD066 电子天平 ESJ60-5B/YQA066	1.0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YQD14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YQD066 非甲烷总烃微流量智能采样器 ZF-2020 型/YQB069、YQB070 气相色谱仪 GC-7890/YQA061	0.07mg/m ³
3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YQD066 双路烟气采样器	1.5×10 ⁻³ mg/m ³
4	二甲苯		ZR-3712 型/YQD062 气相色谱仪 GC-6890/YQA071	1.5×10 ⁻³ mg/m ³
5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型/YQD062 离子色谱仪 YC3000/YQA072	0.2mg/m ³
6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YQD14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YQD066 红外分光测油仪 D18 型/YQA005	0.1mg/m ³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型/YQD051、YQD052、 YQD053、YQD054 电子天平 ESJ60-5B/YQA066	168μg/m ³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微量智能采样器 ZF-2020/YQB064、YQB065、 YQB066、YQB067、YQB068 气相色谱仪 GC-7890/YQA061	0.07mg/m ³
3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型/YQD051、YQD052、 YQD053、YQD054 气相色谱仪 GC-6890/YQA071	1.5×10 ⁻³ mg/m ³
4	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5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型/YQD051、YQD052、 YQD053、YQD054 离子色谱仪 YC3000/YQA072	0.02mg/m ³

(三) 废水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YQD015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JR-9012/YQA026	4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YQA013 50mL 具塞滴定管 (白) YQC017	0.5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YQA015	0.025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N/YQA021	---
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D18 型/YQA005	0.06mg/L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YQA025	0.01mg/L
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YQA069	0.05mg/L

(四) 噪声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YQD055 声校准器 AWA6022A/YQD056	---

四、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 及限值	结果
			1	2	3	最大值/ 最低去除效率		
抗氧化废气、组装废气、印刷烘干废气 净化设备进口 2024.12.24	标干流量	Nm³/h	25982	25494	25848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4.63	4.43	4.17	---	/	/
蚀刻废气、抗氧化废气、组装废气、印刷烘干废气净化设备 排气筒出口 (15m高排气筒) 2024.12.24	标干流量	Nm³/h	20003	19421	19805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5.1	5.0	4.6	5.1	GB16297-1996 ≤18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10	0.097	0.091	0.10	GB16297-1996 ≤0.5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41	1.33	1.24	1.41	DB13/2322-2016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76.6	77.1	77.2	76.6	DB13/2322-2016 ≥70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排放浓度	mg/m³	0.720	0.794	0.786	0.794	DB13/2322-2016 ≤20	达标
食堂净化设备进口 2024.12.24	标干流量	Nm³/h	703	721	728	---	/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1.9	2.1	1.9	---	/	/
食堂净化设备排气 筒出口 (5m高排气筒) 2024.12.24	标干流量	Nm³/h	869	882	889	---	/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5	0.4	0.4	---	/	/
	油烟 折算浓度	mg/m³	0.4	0.4	0.4	0.4	DB13/5808-2023 ≤1.5	达标
	油烟 去除效率	%	67.5	76.7	74.3	67.5	/	/
备注	基准灶头数：0.5个							

检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 及限值	结果
			1	2	3	最大值/ 最低去 除效率		
蚀刻废气净化设备 排气筒出口 (15m高排气筒) 2024.12.24	标干流量	Nm ³ /h	3716	3829	3790	---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84	1.59	1.27	1.84	GB16297-1996 ≤100	达标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6.8×10 ⁻³	6.1×10 ⁻³	4.8×10 ⁻³	6.8×10 ⁻³	GB16297-1996 ≤0.26	达标
抗氧化废气、组装废 气、印刷烘干废气 净化设备进口 2024.12.25	标干流量	Nm ³ /h	26115	25671	25974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92	4.77	4.32	---	/	/
蚀刻废气、抗氧化废 气、组装废气、印刷 烘干废气净化设备 排气筒出口 (15m高排气筒) 2024.12.25	标干流量	Nm ³ /h	20165	19613	20031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9	5.4	5.1	5.4	GB16297-1996 ≤18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99	0.11	0.10	0.11	GB16297-1996 ≤0.5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2	1.51	1.39	1.72	DB13/2322-2016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73.0	75.8	75.2	73.0	DB13/2322-2016 ≥70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排放浓度	mg/m ³	0.796	0.802	0.824	0.824	DB13/2322-2016 ≤20	达标
食堂净化设备进口 2024.12.25	标干流量	Nm ³ /h	695	712	729	---	/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8	2.0	---	/	/
食堂净化设备排气 筒出口 (5m高排气筒) 2024.12.25	标干流量	Nm ³ /h	860	875	888	---	/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7	0.8	0.5	---	/	/
	油烟 折算浓度	mg/m ³	0.6	0.7	0.4	0.7	DB13/5808-2023 ≤1.5	达标
	油烟 去除效率	%	56.7	45.4	69.5	45.4	/	/
备注	基准灶头数：0.5个							

检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 及限值	结果
			1	2	3	最大值/ 最低去除效率		
蚀刻废气净化设备 排气筒出口 (15m高排气筒) 2024.12.25	标干流量	Nm³/h	3818	3788	3830	---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1.75	1.17	1.55	1.75	GB16297-1996 ≤100	达标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6.7×10 ⁻³	4.4×10 ⁻³	5.9×10 ⁻³	6.7×10 ⁻³	GB16297-1996 ≤0.26	达标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及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 及限值	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2024.12.24	总悬浮 颗粒物 μg/m³	上风向 1#	195	214	207	226	427	GB16297-1996 ≤1.0mg/m³	达标
		下风向 2#	317	404	427	333			
		下风向 3#	296	384	395	340			
		下风向 4#	306	379	417	358			
2024.12.24	非甲烷 总烃 mg/m³	上风向 1#	0.32	0.53	0.42	0.54	1.03	DB13/2322-2016 ≤2.0	达标
		下风向 2#	0.90	1.03	0.74	0.89			
		下风向 3#	0.72	0.95	0.79	0.97			
		下风向 4#	0.81	0.94	0.85	0.98			
2024.12.24	甲苯 mg/m³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0.6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备注	“ND”代表未检出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及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 及限值	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2024.12.24	二甲苯 mg/m³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0.2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2024.12.24	氯化氢 mg/m³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ND	GB16297-1996 ≤0.20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2024.12.25	总悬浮 颗粒物 μg/m³	上风向 1#	186	201	221	231	447	GB16297-1996 ≤1.0mg/m³	达标
		下风向 2#	362	388	424	379			
		下风向 3#	344	399	447	399			
		下风向 4#	329	373	414	361			
2024.12.25	非甲烷 总烃 mg/m³	上风向 1#	0.36	0.54	0.40	0.53	0.98	DB13/2322-2016 ≤2.0	达标
		下风向 2#	0.93	0.83	0.94	0.78			
		下风向 3#	0.93	0.78	0.84	0.96			
		下风向 4#	0.82	0.74	0.98	0.79			
2024.12.25	甲苯 mg/m³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0.6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备注	“ND”代表未检出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及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 及限值	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2024.12.25	二甲苯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0.2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2024.12.25	氯化氢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ND	GB16297-1996 ≤0.20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备注	“ND” 代表未检出								

（三）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及限值	结果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5# 2024.12.2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0	1.11	1.14	1.19	1.20	DB13/2322-2016 ≤4.0	达标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5# 2024.12.2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6	1.19	1.23	1.11	1.26		

（四）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检测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及限值	结果
厂区内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 2024.12.24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20	1.11	1.14	1.19	1.20	GB37822-2019 ≤6.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 2024.12.25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26	1.19	1.23	1.11	1.26		达标
备注	引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5#”数据								

七、质量保证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和检测人员经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要求，检测前、后均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

3、废水采样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进行，样品分析中，每批样品做空白试验、平行双样、加标样或质控标样分析，其测试结果均在分析标准质控允许范围内。

4、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

5、检测报告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结束



3 环评主要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御铜坊（海兴）铜艺制品有限公司铜艺装饰产品及卡扣式铜门项目。

(2) 建设单位：御铜坊（海兴）铜艺制品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5)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河北海兴经济开发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8'40.308"，东经 117°34'50.186"。项目东侧为工三路；北侧为黄河路；西侧为规划为平等路；南侧为纬四路。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408m 处的海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6)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项目主体建设铜艺制品生产车间；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铜艺装饰产品 20000 平，卡扣式铜门 1000 套。

(7) 建设内容：占地面积 9842.24m²，建筑面积 6388m²，新建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4750m²，辅助工程新建办公楼 1 座、食堂 1 座、车间内设危废间一间，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与环评的一致性
主体工程	车间	1 座，钢结构，建筑面积 4750m ² 。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用于行政办公。劳动定员 25 人。	一致
	食堂	1 座，建筑面积 105m ² ，用于员工用餐	一致
	危废间	1 座，建筑面积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海兴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新鲜水消耗量为 2475m ³ /a。	一致
	供电	由海兴经济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为 22 万 kWh。	一致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为电加热，冬季取暖为电加热。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中和池沉淀池、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后进入园区管网，最后进入海兴县污水处理厂。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380m ³ /a。	一致

废气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蚀刻废气经喷淋塔、印刷烘干废气与抗氧化经干式过滤后废气 和组装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共同由 1 根 15m 高排气 筒（DA001）排放； 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外排	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一致
固废	边角料收集后再利用，废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 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 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致

（8）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面积 9842.24m²，建筑面积 6388m²。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布局。项目厂区大门位于厂区东侧（工三路），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办公楼位于厂区南侧，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内部西北角。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企业配有劳动定员 25 人。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3.2 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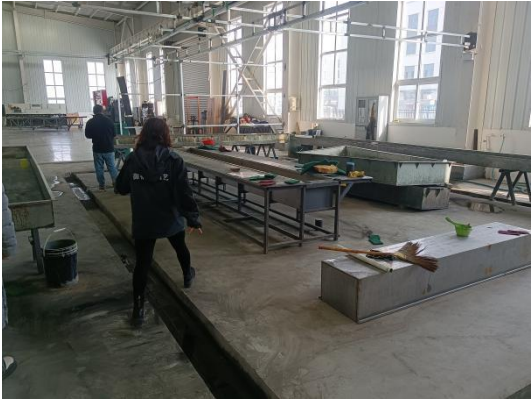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1-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致性
1	开平下料贴膜机	1500*2200mm	台	1	铜板下料与贴膜	一致
2	数控剪板机	4000*5mm	台	1	铜板下料	一致
3	数控开槽机	4000*1350mm	台	1	钣金开槽	一致
4	数控折弯机	WC67K-125/4000	台	1	钣金折弯	一致
5	空气压缩机	/	台	2	气泵	一致
6	蚀刻机	/	台	1	显影蚀刻	一致
7	发黑池（硬质塑料 板或不锈钢板自 制）	8600*770*350mm、	台	1	着色处理	一致
8		5800*500*350mm	台	1		一致
9		5100*1150*350mm	台	1		一致
10		2750*1400*350mm	台	1		一致
11	碱性沉淀池	1500*1500*1000mm	台	1	生产废水处理	一致
12	酸碱中和池	1500*1500*1000mm	台	1	生产废水处理	一致
13	喷漆房	6500*9000mm	台	1	喷漆	一致
14	烘烤房	9000*12000mm	台	1	烘烤	一致

15	液压开孔机	2000*12T	台	1	板材冲孔	一致
16	立式锯管机	500*500*800mm	台	1	铜管切割	一致
17	立式台钻	500*500*700mm	台	1	钻孔	一致
18	电焊机	/	台	6	钢架焊接	一致
19	氩弧焊机	/	台	5	铜板焊接	一致
20	变压器	20KVA	台	1		一致
合计				30	--	一致

现场主要设备图

	
发黑池	开孔机
	
喷漆房与烘烤房	剪板机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铜材	t/a	200	采购
2	钢材	t/a	100	采购
3	玻璃	m ² /a	5000	采购
4	电焊焊丝	t/a	0.5	采购
5	氩弧焊焊丝	t/a	0.3	采购
6	感光油墨	t/a	0.2	采购
7	蚀刻液	t/a	2	采购（用于蚀刻工序，主要成分为工业盐和盐酸，其中盐酸浓度为 11%左右
8	显影液	t/a	0.05	采购，无水碳酸钠
9	氧化着色液	t/a	1	采购，硫酸铜和硝酸
10	氢氧化钠溶液	t/a	1	采购

11	短期氟碳漆 远期水性漆替代氟碳漆	t/a	1	氟碳漆：固分 65%、2-丁氧基乙醇 25%、轻芳烃溶济石脑油 2.5%、乙酸乙酯 1%、二甲基乙醇胺 1%、二甲苯 2.5%、其他有机物 3%； 水性漆：水性聚氨酯改性丙烯酸分散体 70~80%，丙二醇<5%，合成二氧化硅 5.0%，异噻唑啉酮杀菌剂 0.005%，2-丁氧基乙醇<10%，水 5~10%
12	稀释剂 (近期使用)	t/a	0.25	正丁醇 10%、醋酸乙酯 15%、醋酸丁酯 15%、乙醇 10%、丙酮 5%、甲苯 10%、二甲苯 30%、其他有机物 5%
13	中性耐侯胶	支/a	15000	采购，聚硅氧烷 35~40%、碳酸钙 45~50%、硅烷偶联剂 1~5%，750g/支
14	PVC 板材	m ² /a	5000	采购
15	水	m ³ /a	2455	由海兴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16	电	万 kWh/a	22	由海兴经济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

3.4 工艺流程

铜门、铜艺制品生产线工艺流程：

1、下料贴膜：通过开平下料机，切割下料，表面贴上保护膜。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边角料 S1、噪声 N1。

2、印刷烘干：在喷漆房内，对铜板表面喷涂感光油墨；并放入烘干房内烘干。采用出片打印进直接打印制版；将上述铜板贴合制版胶片，放入晒版机内，通过紫外灯照射，完成晒版。（如果没有纹理要求，直接进行钣金加工）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印刷红烘干产生的废气 G1。

3、钢板切割焊接：铜门、铜艺制品内部采用钢管或钢板做为其内部骨架，主要通过切割、电焊完成。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焊接烟气 G2、边角料 S2 和噪声 N2。

4、显影、蚀刻、清洗：如果板材表面需要纹理处理，通过蚀刻工艺在板材表面蚀刻纹理。（如果没有纹理要求，直接进行钣金加工）。将外购的蚀刻液，通过蚀刻机将蚀刻液喷洒至产品表面，金属外漏的部分与蚀刻液溶解，从而去除掉产品不需要的部分。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酸雾 G3、清洗废水 W1、噪声 N3。

5、根据加工图纸要求，对铜板通过剪板机、刨槽机、折弯机、切割机等机械加工设备进行钣金加工。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边角料 S3、噪声 N4。

6、表面处理

①氧化着色：常温下，将铜板放入含有硫酸铜和硝酸的酸性溶液水池中，使铜板表面发生氧化反应；再将在溶液中氧化反应完成的铜板拿出，用清水或自来水将其表面带出残留的溶液冲洗干净。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清洗废水 W2。

②抗氧化：为防止铜板在空气中进一步氧化，需要将完成氧化和拉丝的铜板，在其表面喷上一层透明的保护清漆，喷漆房密闭。喷漆结束后在烘干室内电烘干，凝固后即成为成品。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有机废气 G4、漆渣 S4、废漆桶 S5、噪声 N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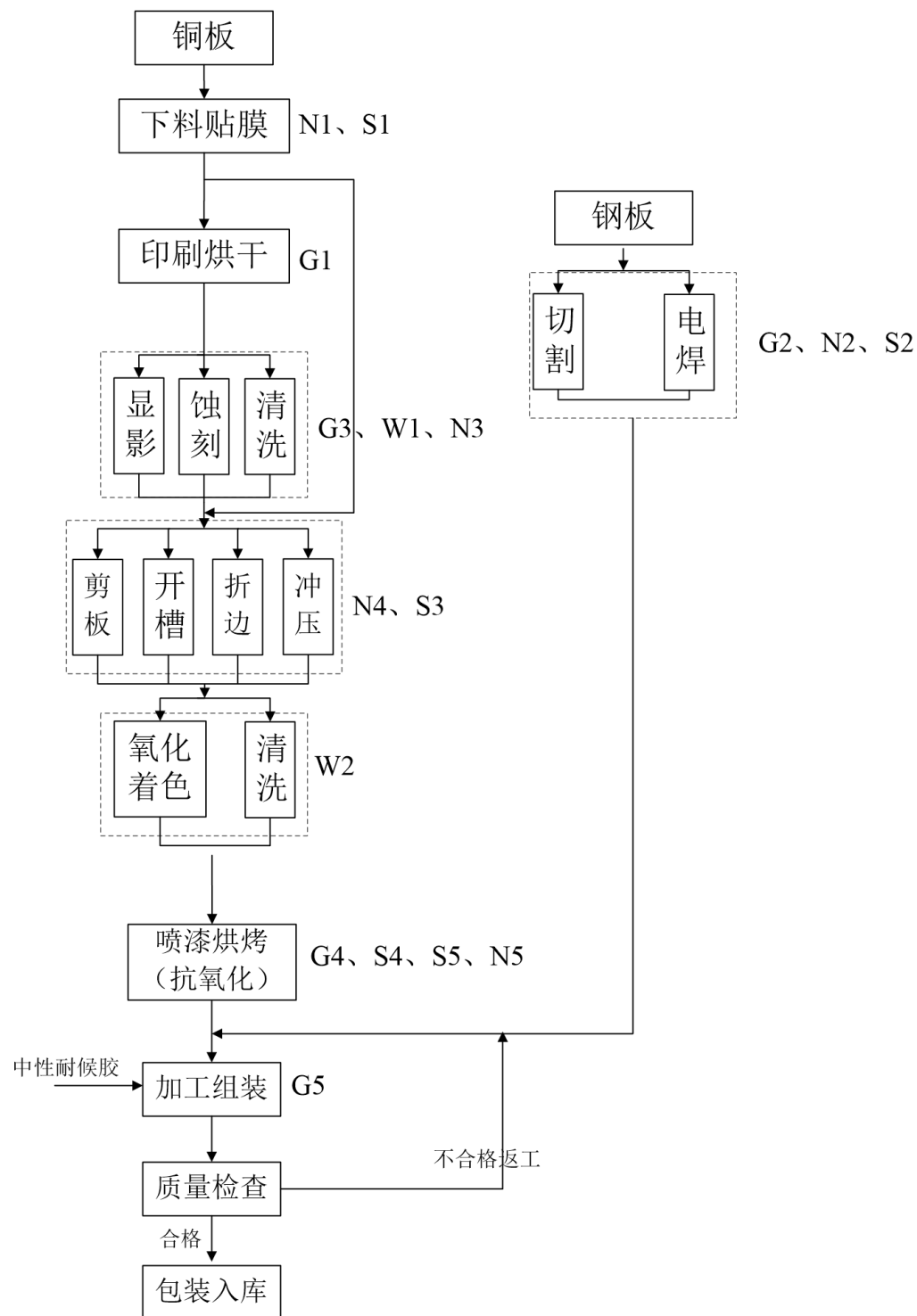
7、加工组装：将完成的内部钢衬骨架与表面处理完成的铜板进行组装，主要通过中性耐候胶或金属卡件连接固定，达到组装完成的效果。

本过程主要污染源为组装废气 G5。

8、质量检查：对组装完成的铜门、铜艺制品进行质量检查验收，合格的贴上合格标签后进行入库；检查不合格的重新返工处理。

9、包装：对检查合格的铜门、铜艺制品进行相应的包装，并登记入库。

铜门、铜艺制品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图例： G 废气 W 废水 N 噪声 S 固废

图 3-1 铜门、铜艺制品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5 公用工程

①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着色清洗用水、显影蚀刻清洗用水、碱喷淋用水。

着色清洗用水、显影蚀刻清洗用水：用水量为 $1800\text{m}^3/\text{a}$ ， $6\text{m}^3/\text{d}$ 。

喷淋用水：项目设置 1 台碱液喷淋塔酸碱中和处理蚀刻盐酸雾，为确保废气处理效果，需定期添加片碱和新鲜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25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设有食堂、建有水冲厕所，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企业用水定额为 $50\text{L}/\text{d}$ ，生活用水量为 $1.25\text{m}^3/\text{d}$ （ $375\text{m}^3/\text{a}$ ），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2 部分：服务业》（DB13/T 5450.2-2021）表 1 中县直用水量通用值（含生活用水及食堂）为： $475\text{m}^3/\text{a}$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可满足用水需求。

②排水：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两部分。

喷淋用水：随着废水中 NaCl 浓度的增加，约每个月更换 1 次废水，塔每次更换吸收废水量约为 3m^3 ，通过厂区中和池和沉淀池处理后，经化粪池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80%；职工食堂污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80%；着色清洗用水、显影蚀刻清洗用水 $6.0\text{m}^3/\text{d}$ （ $1800\text{m}^3/\text{a}$ ）。

本项目于厂区内建设中和池沉淀池 2 个，对着色后铜板清洗废水、蚀刻清洗废水、喷淋更换废水中和处理后，经化粪池排入污水管网进海兴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水平衡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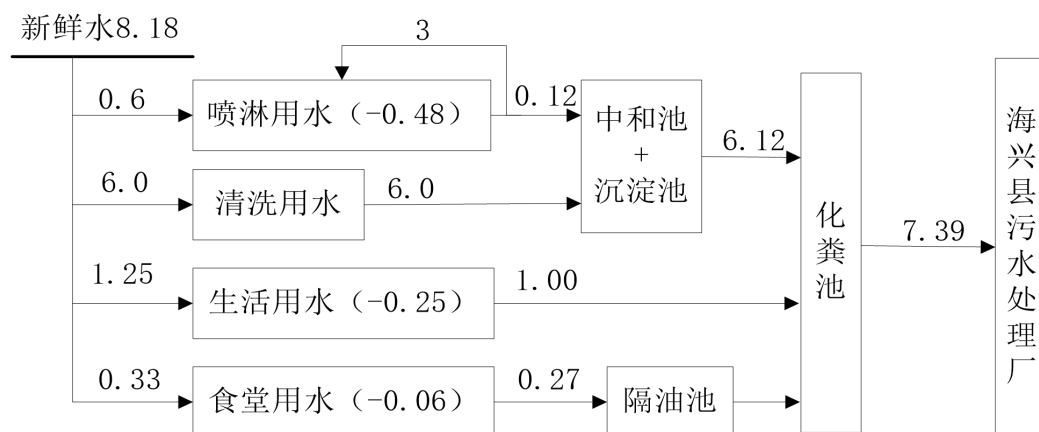


图 3-2 给排水平衡图单位 m^3/d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基本一致。

4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表 4-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DA001 蚀刻废气 抗氧化废气、 组装废气 印刷烘干废气	氯化氢	蚀刻废气经碱喷淋、喷漆工序经干式过滤、与其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排气筒	10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 最低去除效率: 7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印刷工业	已落实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	已落实
		颗粒物		18mg/m ³ , 排气筒高度≥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染料尘) 排放限值	已落实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专用烟道	2.0 (最低去除效率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小型标准要求	已落实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0mg/m ³ ; 且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氯化氢	/	0.2mg/m ³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中其他企业浓度限值	已落实
		二甲苯		0.2mg/m ³		已落实
		甲苯		0.6mg/m ³		已落实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厂房密闭，加强管理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pH	生产废水经中和池、沉淀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海兴县污水处理厂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海兴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COD _{Cr}		500mg/L		已落实
		BOD ₅		150mg/L		已落实
		SS		200mg/L		已落实
		NH ₃ -N		30mg/L		已落实
		总氮		40mg/L		已落实
		总磷		5mg/L		已落实
		动植物油		100mg/L		已落实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的底座安装减振器，厂房隔声，再经过距离衰减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电磁辐射	/	/	/	/	/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下料贴膜	边角料	收集后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已落实
	钢板切割	边角料				已落实
	铜板加工	边角料				已落实
	抗氧化	漆渣	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已落实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已落实
		废过滤棉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属于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②厂区道路、办公楼等辅助用房进行硬化处理。	已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定时巡查制度，对设备相连接之处，定时检查记录，建立台帐；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者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①源头控制措施：加强巡检和检漏，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②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地面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 \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 \text{cm/s}$；②厂区道路、办公楼室等辅助用房进行硬化处理。 环境风险应急监测系统：本项目在项目投产前应制定《环境应急监测预案》，出现紧急事件后根据情况启动应急监测预案。监测人员准备采样器具，正确佩戴防护用品；迅速赶到应急指挥中心指定的事发现场，在应急监测点采样分析，同时应做好与厂区、园区及地方环保监测部门的联动，在必要的情况下请求协助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建立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联动体系。	已落实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及本项目特点和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按排污许可相关要求进行排污，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已落实

表 4-2 环评批复主要内容落实情况

序号	补充环评批复主要内容	实际或落实情况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运行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种废气处理措施，确保：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热镀锌颗粒物、HC1 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轧钢其他生产设施、表 4 轧钢酸洗机组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锌锅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表 2 和表 3 轧钢热处理炉排放限值；喷砂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焊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2	运营期加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低去除效率；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染料尘)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低去除效率。	已落实
3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中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 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已落实
4	运营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 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海兴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拟建工程经济技术指标满足指标要求，环境风险可防控，总量控制指标已落实，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5.2 环评文件批复

审批意见：

海审环表【2023】009 号

所报《御铜坊(海兴)铜艺制品有限公司铜艺装饰产品及卡扣式铜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沧州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御铜坊(海兴)铜艺制品有限公司铜艺装饰产品及卡扣式铜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其它各有关方面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占地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位于海兴经济开发区。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铜门 1000 套 /年，铜装饰板 20000 平/年。

三、项目须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施工期废气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中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运营期加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低去除效率；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染料尘)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低去除效率。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中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运营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海兴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进行无害化 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置执行《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4、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SO₂: 0t/a; NO_x: 0t/a;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8t/a; 颗粒物: 0.648t/a; COD: 0.0886t/a; 氨氮: 0.00443t/a。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

要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该项目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由沧州市海兴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6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6.1 废气

蚀刻废气经喷淋塔、印刷烘干废气与抗氧化经干式过滤后废气和组装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共同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外排。

	
喷淋塔	二级活性炭
	
干式过滤	排气筒

6.2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中和池、沉淀池、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化

粪池后进入园区管网，最后进入海兴县污水处理厂。



6.3 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4 固废

边角料收集后再利用，废漆桶厂家回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 质量控制

此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4、废水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质控采用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等，达到了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5、噪声

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保证监测时数据准确有效。

6、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有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